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全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尚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健忠（董事長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假處分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蕭 忠 仁

法 官 李 明 益

法 官 羅 月 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 又 慈